

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称“天职”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完成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天职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积极、及时地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沟通，确保了 2018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(一)事前认可意见：1、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

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

3、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